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股份”、“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正川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增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280号文批准，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670.0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8-3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1040034468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4,163.87万元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123905378610804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32,170.09 万元

公司	分行			
合计				36,333,96万元

注：上述的募集资金包括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根据公司《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1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51,028	32,170.09	No. 0060204 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
2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	4,760	3,500.00	No. 0054776 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
合计		55,788	35,670.09	

其中，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正川永成。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33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药用玻璃制品及瓶盖、玻璃仪器及制品、药用包装塑料制品、药用包装铝铂；药用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本结构	正川股份持有100.00%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2,170.09 万元对正川永成进行增资，用于一级

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正川永成注册资本变更为 34,170.09 万元，正川永成仍为正川股份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正川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正川永成进行增资。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查阅了正川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增资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 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同意正川股份使用 32,170.09 万元对正川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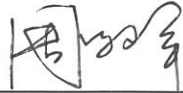
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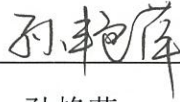
申
海
洋
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学群



孙艳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8月 28日

